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嵩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

成果（草案）》听证会听证报告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（2003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等相关规定，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就《嵩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（草案）》举行了听证会，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由

对《嵩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（草案）》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举行的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至15:30

地点：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员情况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

李永钧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（二）听证员

李永钧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陆 苹 县财政局综合科科长

杨 斌 县林草局资源管理科科长

（三）决策发言人

金付秋 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科长

（四）听证监察人

李祖平 县司法局工作人员

唐自程 县政府办督查科科长

（五）听证记录人

朱 可 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工作人员

张丽娟 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工作人员

（六）听证代表

杨红梅 县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

毕建文 县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

李广胜 滇源律师事务所

陈鹏宇 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长

周 军 县发改局价格管理科科长

陈 波 县水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

肖 蓉 县税务局工作人员

李秀美 县统计局工作人员

胡春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

汤利超 县交运局督查科科长

李艳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
赵茜倩 杨林经开区规建局工作人员

范春虎 职教新城用地保障组组长

刘国虎 花卉示范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

马建华 嵩阳街道办副主任

王江平 杨桥自然资源所所长

杨加祥 杨林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

熊 维 小街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

李龙伍 牛栏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何进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
杨绍昆 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科科长

周艳丽 小街秧田村村民

张东生 东北街社区村民

四、听证会举行情况

（一）准备情况

2024年6月26日，听证机关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kmsm.gov.cn/）上发布了《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<嵩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（草案）>听证会的公告（第1号）》，公布了听证事项、听证时间、听证地点、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。7月11日，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kmsm.gov.cn/）上发布了《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<嵩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（草案）>听证会的公告（第2号）》，公布了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委员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。

（二）听证会召开情况

7月29日下午14:00至15:30，在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，本次听证会由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永钧主持。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委员共3人、听证监察人2人、决策发言人1人、听证记录人2人、邀请听证代表23人，均按时参加了听证会。

听证会严格按听证程序进行，材料准备充分，操作规范，现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听证监察人给予了肯定意见。

五、听证代表主要意见

听证会期间，23位听证代表分别就听证事项陈述了意见和建议，每位听证代表事前都做了认真准备，发言紧扣主题、观点明确。主要提出了以下建议：一是《草案》中地价成果与安宁、宜良、石林等周边县区比较后进行合理统筹；二是加大成果的宣传力度；三是对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的权利设定年期进行明确；四是完善核实文本，部分文本语句不符合逻辑。

六、听证意见处理情况

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，决策发言人作了解答：一是积极收集安宁、宜良、石林等周边县区园林草基准地价成果，并进行合理测算，价格有所提升，更接近周边县区；二是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基准地价成果经听证会征求意见，报省市验收备案后，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公示；三是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基准地价成果中，在文本论述时已对权利年期进行明确，林地设定权利年期70年，园地、草地设定权利年期30年；四是针对文本中表述的逻辑问题，重新核实文本，并对相关错误进行修改完善。

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局会后会积极对接相关部门，结合实际，对《嵩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（草案）》进行修改完善，保证文件的严谨性、规范性。